附件六、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

										供衣口别	· + /	
申	請人	(單	位)									
申	請建	築物	地址	品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	絡	人 妇	. 名				聯系	各電	話			
聯	絡	人身	分	□所有權	人 □角	f有權人親 <i>/</i>	蜀 □1	生戶				
通	訊	地	址	品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エ	程	名	稱									
主	要施	工工	頁 目		· L m in A	□1. 室	外通路	<u>□</u> 2. ⅓	 達難層坡	2道及扶手[□3. 避難層出入口	
(可	複 選)	□公寓大廈	L 共用 部分	□4. 室	內通路方	走廊[]5. 昇降	· 設備		
設	計	單	位									
エ	程承	攬	薂 商									
施	エ	期	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總	工 程	. 費			元	占總工	程費百	百分比			%
費	核准	補助	經費			元	占總工	程費百	百分比			%
項目	自	等 費	用			元	占總工	程費百	百分比			%
請	款入	、帳釒	银行		銀行	分行 巾	長號:			户	名:	

※注意事項:

-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2.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補助核准函、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合約書、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S S S S N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品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 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	:準								檢查 結果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	物無障礙	是設施設言	十規範()	203 室外主	通路)之	規定。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	[度得小方	《九十公 》	分。							
	C. 無障礙道	通路高差	主零點五?	公分至三	公分者,	應作二分	之一之余	角處理。	0		
	D. 無障礙道										
			. —				是扶手 。但	旦坡道為路	各緣斜坡,		
	設重扶 b. 防護:				須設置扶き		肱侧座 凯	里 古 エ ハ	八川上海		
			1丁室同作	(左人穴。	ーームカイ	1 个州)	恒则惩政	且冋工公	万以上之		
2. 避難層	下護緣。 ○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										
坡道及	大於一	百二十公	分及坡度	E小於十.	二分之一者	皆,得不受	を坡道中に	間增設平	臺之限制。		
扶手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										
	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七十 五以	五十	三十五以	二十 五以	二十	+=	八以	六以		
	(公分)	下	以下	下	下	以下	以下	下	下		
	th c	十分	九分	八分	七分	六分	五分	四分	三分		
	坡度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之一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 之規定。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3. 避難層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出入口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 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5. 昇降設	,		• • • • • •			<u> </u>	计构建符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记机状机斗		
備	D. 標示:昇 規範未完								yi 放他設計 yi 應予改		
	善善善。	D I 14 17 1	1	75 L	1/1 /XI	十电孙」	7, TO 1	. 田 //1 四/7/2			
	E. 除 A 至 I)之規定分	小 ,應符~	合建築物	無障礙設	施設計規	.範(第四	7章昇降部	设備)之規		
	定。										
	F. 原有住宅	E五層以 ⁻	F建築物:	曾設昇降	設備,因	現況情形	難以符合	無障礙信	主宅設計基		

	準及獎勵報	牌法第三條設	計基準規定	定,經直	轄市、県	系(市)	主管機	關同意	者,得設	-
	置個人住宅	它用昇降機,	並依建築物	勿昇降設	備設置及	及 檢查管	理辨法	取得建	築物昇降	-
	設備使用言	午可。								
填表說明:										
1. 執照號碼	為依據各第	緊應申請建	造執照、	雜項執	1.照、參	變更使.	用執照	(或室)	內裝修審	香 查許可
等,填具	其執照號码	馬。								
2. 檢查結果	法:是○,召	§×,無此』	頁/							
3. 申請原有	住宅改善無	無障礙設施	補助經費	卢者,赝	依核原	ピ無障	疑設施	設計	圖說施工	二;如有
興工前或	施工中變更	 更設計時,	應備具變	き更後之	無障碍	疑設施	設計圖	説及.	工程估價	賈明細
表,經直	[轄市、縣	(市) 主管	機關核定	C補助 經	費額 原	度及竣.	工期限	•		
4. 若需檢附	 文件、 照片	或相關說	明書,請	青附註 節	見明之 。					
檢查簽證結	果:									
□各檢查項	目均符合規	足。								
□部分檢查	項目不符合	規定,已	改善完成	0						
□檢查項目	不符合規定	0								
							1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簽章)

專業檢查人員: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建築師

三、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	縣(市))政府補助經費	·共計:新臺幣	萬仟	佰拾
元整,此	上據證明無訛	。(備註:壹,責	、, 参, 肆, 伍, 陸	, 柒, 捌, 玖, 零)	
此致					
縣(市	() 政府	局(處)			
				管委會印	
具領人(申請	代表人):				代表
姓名:		(簽名蓋章	(1)		人印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電話:			_		
户籍地址:	縣(市)			路(街)_	段
	巷	弄號	樓之	(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	撥入帳戶				
户名:					
銀行別(含分	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帳號:					
帳號:		頁人國內金融機		 面影本	
帳號:				面影本	
帳號: <u></u>				面影本	
帳號:				面影本	
帳號:				面影本	
悵號:				面影本	
悵號:				面影本	
帳號:				面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面影本	
帳號:				面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面影本	日

四、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成果報告

(-))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 1.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改善無障礙設	施項目表				
編	改善設施項目	改善方式	改	善期	程	備註
號	人名 欧沙兰	<u> </u>		-D 391	1 <u>1</u>	174
			年	月	日	
1				至		
1			年	月	日	
			共		月	
			年	月	日	
9				至		
2			年	月	日	
			共		月	
			年	月	日	
0				至		
3			年	月	日	
			共		月	
			年	月	日	
				至		
4			年	月	日	
			共		月	
			年	月	日	
_				至		
5			年	月	日	
			共		月	
				月		
				至		
6			年	月	日	

※提報注意事項:

-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 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	改善無障礙設施照片		
施工前(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 1. 請依照表(二)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 2.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竣工書圖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A1全部竣工圖副本 (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 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